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传真	0635-5106609	0635-5106609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 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 NS、促进剂 CBS、微晶石蜡等品种。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主导产品防焦剂 CTP 产销量约占全球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全球橡胶助剂产品序列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防焦剂 CTP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传统硫磺硫化体系的有效防焦剂，特别适用于含有次磺酰胺促进剂的传统硫化体系，如轮胎、胶管、胶带等橡胶制品。	有效提高胶料的加工安全性，延长胶料的储存时间和焦烧时间。
促进剂 N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 CB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 DPG	在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胶料中，与噻唑类和次磺酰胺类化合物一起用作辅助促进剂。可用于白炭黑胶料，促进白炭黑分散并提供良好的硫化平坦性。	延长橡胶加工工艺的焦烧时间，为复杂模具完全填充提供保障。改善橡胶制品耐老化性能，提高橡胶制品的拉伸强度及抗撕裂性能。
不溶性硫磺	用于天然橡胶等的硫化剂。	高分散性、高热稳定性、高含量。
微晶石蜡	轮胎和橡胶制品的物理防老剂，提高轮胎和橡胶制品的臭氧防护性能。	在制品表面形成稳定的蜡膜，为轮胎和橡胶制品提供长效防护。
胶母粒	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	无粉尘、易分散、自动称量、适合自动连续低温混炼、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
均匀剂	可解决不同胶种共混时遇到的分散不良的问题，提高气密胶料粘性，提高气密层气密性。	PAHs 含量低，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硅烷偶联剂	主要用于白炭黑配方胶料，改善白炭黑的分散与加工工艺，可以降低胶料的门尼粘度、生热和滚动阻力，改善胶料的加工性能，提高硫化胶的力学性能和耐磨性。	降低滚阻、提升橡胶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根据不同的性能需求，可进行硅烷偶联剂新品种的设计与定制。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十四五”期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促创新，取得了长足发展，产品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5 年橡胶助剂工业总产值 302.24 亿元，同比下降 4.35%，销售收入 304.57 亿元，同比下降 3.4%，出口额 90.97 亿元，同比下降 1.93%，总产量 164.83 万吨，同比增长 3.8%，出口量 44.71 万吨，同比增长 7.71%；全行业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5 亿元-20 亿元企业 13 家，5 亿元以上企业共计 18 家，与 2024 年持平，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80.7%，总产量占全行业的 88.32%。“十四五”期间，橡胶助剂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橡胶助剂行业产品结构持续不断向“高性能化、绿色化、低碳化、专用化、复合化”方向转型提质升级，有毒有害替代产品、新的应用场景需求专用化产品、生物基助剂等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产品结构升级初显成效，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动能。

随着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崛起，国外橡胶助剂生产厂商市场份额正在下降，世界助剂看中国的格局已经形成。与此同时，国内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橡胶助剂企业，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优势不断凸显。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橡胶助剂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设定的发展目标，行业发展主要围绕以下方面推进。

（1）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十五五”期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发展将趋于平稳状态，国内龙头企业在“十四五”期间产能扩张明显，“十五五”期间将是产能释放期，头部企业主导增强，到 2030 年，5 亿元以上企业销售占国内总销售收入的 90%。

（2）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产量：到 2030 年，行业总产量≥180 万吨，平均年增长率 2.1%左右。

工业销售收入：到 2030 年，行业总销售收入≥350 亿元，其中 30-40 亿元以上企业≥3 家，20~30 亿元企业≥2 家，10 亿元-20 亿元 5 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销售额保持年平均增长 5%以上，全行业销售额保持年增长 3%左右。

人均年销售收入：到 2030 年，行业人均年销售额≥190 万元。行业前十名人均年销售额≥240 万元。

出口量：到 2030 年，出口量将稳定在 43 万吨左右，平均年增长率不到 1%。

（3）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

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高性能绿色产品比重显著提高。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通过协作承接相关院校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

到 2030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0%，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比超过 60%；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经济比重不断提高；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达到 100%。

（4）低碳绿色智慧发展进一步深化

全行业加大绿色工艺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结合传统产业焕新和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产品绿色改造升级。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企业能耗在线监测，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零碳”发展模式。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车间和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

到 2030 年，全行业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 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尝试创建一批“零碳”工厂与产品，绿电使用比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主要企业碳排下降率（以 2025 年为基准）达到 5%，新建装置通用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全部达到 1 级或先进水平，能源在线管控覆盖率达到 100%。

在“双碳”目标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安全美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轮胎迎来发展机遇，在能源电动汽车轮胎所用橡胶助剂中，白炭黑、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胎面树脂等橡胶助剂也迎来发展机遇。

中国橡胶助剂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大。公司作为以防焦剂、促进剂、不溶性硫磺、防护蜡、母胶粒等为核心产品的综合性橡胶助剂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防焦剂 CTP 产销量约占全球 60%以上的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公司目前是继美国富莱克斯、日本四国化成工业株式会社之后第三家掌握连续法不溶性硫磺产业化技术的公司，市场份额占据国内第一；公司促进剂 M 采用的“溶剂萃取法”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在配方型产品领域，为解决轮胎喷霜而研发的新型微晶石蜡代表了细分领域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在胶母粒产品方面，公司采用的“一次法炼胶”工艺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所应用的助剂中，公司已布局硅烷偶联剂、白炭黑分散剂、高档防护蜡、胎面树脂等品种，部分产品已得到良好市场推广。公司的“多效蒸发+生化”组合工艺很好地解决了橡胶助剂废水高盐、高 COD 的治理难题。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助剂行业专业的橡胶助剂研发、检测、评价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认证，并与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及大学建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橡胶助剂前沿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精细化工百强”、“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省长质量提名奖”、“好品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等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526,470,805.61	4,481,958,723.87	0.99%	4,417,329,7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8,291,208.73	3,513,695,821.23	2.69%	3,207,966,485.3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443,372,293.57	3,430,815,005.22	0.37%	3,454,612,30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44,422.42	192,126,518.09	2.72%	304,302,1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19,460.42	188,249,019.07	0.36%	295,916,2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62,084.18	379,937,143.51	3.77%	322,484,6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5.80%	-0.27%	10.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2,305,872.21	859,940,095.35	858,095,144.69	863,031,1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80,970.58	64,517,472.29	32,704,848.44	37,541,1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2,292.70	61,293,179.37	30,537,972.66	34,176,0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2,366.56	110,566,138.35	11,897,290.61	195,076,288.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1.01%	93,557,010.00	0.00	质押	16,220,000.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7.69%	34,22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3.98%	17,716,660.00	13,287,495.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益安地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183,169.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3,071,619.00	0.00	不适用	0.0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822,802.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益安嘉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74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庆	境内自然人	0.53%	2,35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闫浩	境内自然人	0.49%	2,19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文一	境内自然人	0.47%	2,083,939.00	1,562,954.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王文一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7,286,840股，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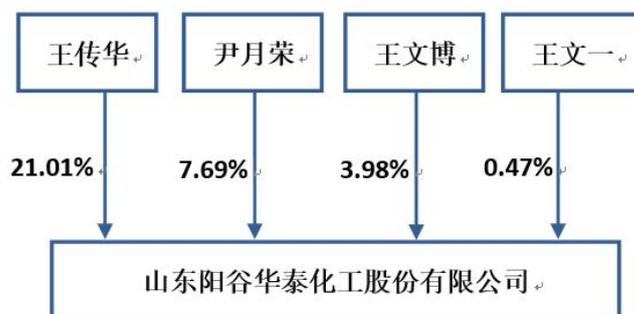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阳谷转债	123211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9 年 07 月 26 日	30,702.47	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按面值支付“阳谷转债”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阳谷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注：1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阳谷转债”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阳谷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9.55%	21.58%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891.95	18,824.9	0.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30%	50.88%	6.42%
利息保障倍数	12.06	6.74	78.93%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股（含）。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9.79 元/股（含）。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536,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